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392號

聲 請 人 凱基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木源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林瑞雅間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(本院113年度簡上字第492號)，聲請人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光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30日所為之裁定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原本及正本之主文第1項中關於「本院113年度訴字第492號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本院113年度簡上字第492號」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於裁定亦準用之，同法第239條亦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查本院前開之裁定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- 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 日

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蔡政哲

法官 蕭清清

法官 蘇嘉豐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 日

書記官 陳亭諭